附件4

招贤矿业一通三防专业处罚规定

（2020年）

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

目 录

[一、瓦斯（CO）管理处罚规定 2](#_Toc988245)

[二、通风系统及通风设施管理处罚规定 9](#_Toc988246)

[三、局部通风管理处罚规定 10](#_Toc988247)

[四、防灭火管理处罚规定 13](#_Toc988248)

[五、安全监控系统管理处罚规定 15](#_Toc988249)

[六、人员定位系统管理处罚规定 18](#_Toc988250)

[七、井下爆破及爆炸物品管理处罚规定 20](#_Toc988251)

[八、瓦斯抽采管理处罚规定 21](#_Toc988252)

[九、综合防尘管理处罚规定 23](#_Toc988253)

[十、仪器仪表处罚规定 25](#_Toc988254)

[十一、井下钻探管理处罚规定 27](#_Toc988255)

[十二、压风自救管理处罚规定 28](#_Toc988256)

[十三、一通三防安全红线 29](#_Toc988257)

# 

# 一、瓦斯（一氧化碳）管理处罚规定

1、矿井总回风巷或一翼回风巷风流中瓦斯或二氧化碳浓度超过0.75%时，总工程师必须立即组织人员查明原因，进行处理，并报告集团公司总工程师。

2、采区回风巷、采掘工作面回风巷风流中瓦斯浓度超过0.8%或二氧化碳浓度超过1.5%时，必须停止工作，切断电源，撤出人员， 由总工程师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3、采掘工作面及其他作业地点风流中瓦斯浓度达到1%时，必须停止用电钻打眼；爆破地点附近20m内风流中的瓦斯浓度达1%时，严禁爆破；采掘工作面、电动机或其开关附近20m以内风流中及其他作业地点风流中瓦斯浓度达到1.5%时，必须停止工作，撤出人员，切断电源，进行处理；采掘工作面及其他巷道内局部瓦斯积聚，附近20m内，必须停止工作，撤出人员，切断电源，进行处理；采掘工作面风流中的二氧化碳浓度达到1.5%时， 必须停止工作，撤出人员，查明原因，制订措施，进行处理。

4、因瓦斯浓度超过规定而切断电源的电气设备，必须在瓦斯浓度降到0.8%以下，方可开动。停止运转的局部通风机及其开关附近10m以内风流中瓦斯浓度都不超过0.5%，方可启动。

5、一个采煤工作面的瓦斯涌出量每min大于５m3，或一个掘进工作面每min大于３m3时，必须采取瓦斯抽采措施。

6、经总经理和总工程师批准的井下主要硐室、主要进风井巷和井口房内进行电焊、气焊和喷灯焊接等工作地点的风流中，瓦斯浓度不得超过0.5%。

7、采煤工作面上、下隅角以及20m内挑棚巷道至煤壁线的范围内空间，都按工作面风流处理。该处瓦斯浓度超限时，由总工程师负责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8、贯通的掘进工作面及其回风流中的瓦斯浓度超限时，先停止掘进工作面的掘进，然后处理瓦斯，只有在两个工作面及其回风巷风流中的瓦斯浓度都在0.8%以下时，方可工作。

9、瓦斯超限、预警作业界定，具有下列现象之一者视为瓦斯超限、预警作业：

（1）不按照规定检查瓦斯，存在漏检、假检的。

（2）井下瓦斯超限、预警后不采取措施继续作业的。

（3）采区回风巷或采掘工作面回风巷风流中瓦斯浓度达到或超过0.8%或二氧化碳浓度达到或超过1.5%的。

（4）发现其他人员在瓦斯超限、预警区域或20m范围内（处理瓦斯人员除外）或未断电的。

（5）局部通风机因故停止运转，必须撤出人员，切断电源，进行处理，如果发现有人员在现场或未断电，视为瓦斯超限、预警作业。

（6）临时停风的地点，必须切断电源，设置栅栏，揭示警标，禁止人员进入，如果发现有人员在现场或未断电，视为瓦斯超限、预警作业。

（7）未执行“一炮三检”制度，装药前、放炮前后未检查瓦斯，放炮后不检查瓦斯就进入放炮地点，视为瓦斯超限、预警作业。

10、瓦斯超限、预警汇报追查制度：

（1）井下现场瓦斯检查员、监控中心站值班人员发现井下瓦斯超限、预警必须立即要求停止工作，切断电源，撤除人员，并向矿调度和通防部汇报，监控中心站要做好记录。

（2）通防部值班接到汇报后立即汇报分管副部长和通防部长，并尽快查明原因并向矿调度汇报。

（3）矿调度接到汇报后必须及时向矿总值班、通风副总、安全副总、总工程师、安全副总经理、总经理汇报，并通知安全监察部；如是机电原因，同时向机电副总、机电副总经理汇报；并及时向皖北煤电集团公司调度汇报。

（4）树立瓦斯超限就是事故的理念，建立瓦斯超限、预警追查制度。严肃瓦斯超限、预警分级追查纪律。3%以下的瓦斯超限（预警）由总经理组织追查；3%及以上的瓦斯超限由集团公司组织追查。

（5）矿调度负责通知总经理、总工程师、安全副总经理、通防部、安全监察部和有关部门的相关人员参加瓦斯超限、预警追查会。

（6）追查会要有记录备查。瓦斯超限、预警原因、制定的防范措施、责任者处理结果必须在24h内形成追查报告。

11、瓦斯超限、预警相关处罚规定：

（1）甲烷传感器设置要求

各类甲烷传感器设置必须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皖北煤电集团公司一通三防技术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招贤矿业一通三防技术管理规定（2020年）》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2）甲烷传感器预警、超限界定标准

表 甲烷传感器的报警浓度、断电浓度、复电浓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烷传感器设置地点 | 甲烷传感器编号 | 报警浓度 | 断电浓度 | 复电浓度 | 断电范围 |
| 采煤工作面回风隅角 | T0 | ≥1.0% | ≥1.5% | ＜1.0% | 工作面及其回风巷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
| 采煤工作面 | T1 | ≥1.0% | ≥1.5% | ＜1.0% | 工作面及其回风巷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
| 采煤工作面回风巷 | T2 | ≥0.8% | ≥0.8% | ＜0.8% | 工作面及其回风巷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
| 采用串联通风的被串采煤工作面进风巷 | T4 | ≥0.5% | ≥0.5% | ＜0.5% | 被串采煤工作面及其进、回风巷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
| 高瓦斯矿井采煤工作面回风巷中部 | T2A | ≥0.8% | ≥0.8% | ＜0.8% | 工作面及其回风巷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
| 采煤工作面进风侧 | T | ≥0.5% | ≥0.5% | ＜0.5% | 采煤工作面及其进、回风巷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
| 采煤机机载 |  | ≥1.0% | ≥1.5% | ＜1.0% | 采煤机电源 |
| 掘进工作面 | T1 | ≥1.0% | ≥1.5% | ＜1.0% | 掘进巷道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
| 掘进工作面回风流中 | T2 | ≥0.8% | ≥0.8% | ＜0.8% | 掘进巷道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
| 采用串联通风的被串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前 | T3 | ≥0.5% | ≥0.5% | ＜0.5% | 被串掘进巷道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
| ≥0.5% | ≥1.5% | ＜0.5% | 被串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 |
| 高瓦斯矿井双巷掘进工作面混合回风流处 | T混 | ≥1.0% | ≥1.0% | ＜1.0% | 除全风压供风的进风巷外，双巷掘进巷道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
| 高瓦斯矿井掘进巷道中部 | T2A | ≥0.8% | ≥0.8% | ＜0.8% | 掘进巷道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
| 掘进机、连续采煤机、锚杆钻车、梭车 |  | ≥1.0% | ≥1.5% | ＜1.0% | 掘进机、连续采煤机、锚杆钻车、梭车电源 |
| 采区回风巷 |  | ≥1.0% | ≥1.0% | ＜1.0% | 采区回风巷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
| 一翼回风巷及总回风巷 |  | ≥0.75% |  |  |  |
| 回风流中的机电硐室的进风侧 |  | ≥0.5% | ≥0.5% | ＜0.5% | 机电硐室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
| 矿用防爆型蓄电池电机车 |  | ≥0.5% | ≥0.5% | ＜0.5% | 机车电源 |
| 矿用防爆型柴油机车、无轨胶轮车 |  | ≥0.5% | ≥0.5% | ＜0.5% | 车辆动力 |
| 采区回风巷道内临时施工的电气设备上风侧 |  | ≥1.0% | ≥1.0% | ＜1.0% | 采区回风巷道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
| 一翼回风巷及总回风巷道内临时施工的电气设备上风侧 |  | ≥0.7% | ≥0.7% | ＜0.7% | 一翼回风巷及总回风巷道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
| 井下煤仓 |  | ≥1.5% | ≥1.5% | ＜1.5% | 煤仓附近的各类运输设备及其他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
| 井下煤仓上方、地面选煤厂煤仓上方 |  | ≥1.5% | ≥1.5% | ＜1.5% | 贮煤仓运煤的各类运输设备 |
| 封闭的地面选煤厂内 |  | ≥1.5% | ≥1.5% | ＜1.5% | 选煤厂内全部电气设备 |
| 封闭的带式输送机地面走廊内, 带式输送机滚筒上方 |  | ≥1.5% | ≥1.5% | ＜1.5% | 带式输送机地面走廊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
| 地面瓦斯抽采泵站房内 |  | ≥0.5% |  |  |  |
| 生产区域内封闭墙内CH4≥3%的墙外 |  | ≥0.8% |  |  |  |

瓦斯预警：甲烷传感器达到或超过报警浓度，同时未达到断电浓度。

瓦斯超限：甲烷传感器达到或超过断电浓度。

（3）甲烷传感器预警、超限处罚标准

①发生瓦斯超限浓度达3%及以上且持续时间超过5min事故（打钻喷孔、采取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进行瓦斯抽采增透试验除外），根据责任认定给予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降级处分、分管负责人、现场跟班人员、班队长撤职处分并各罚款5000 元。

②发生瓦斯超限浓度≥3％事故且持续时间不超过5min（打钻喷孔或采取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进行瓦斯抽采增透试验除外），按2%≤瓦斯超限浓度＜3%事故处理。

③2%≤瓦斯超限浓度＜3%事故，给予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各罚款2000 元；给予责任单位队长及责任人分别罚款1500 元，同时直接责任人进“三违”学习班学习。

④发生瓦斯超限浓度＜2%事故，给予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各罚款2000 元；给予责任单位队长及责任人分别罚款1000 元，同时直接责任人进“三违”学习班学习。

⑤发生瓦斯越警（1.0%≤T1＜1.5%，0.8%≤T2＜1.0%）事故，给予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各罚款1000 元；给予责任单位队长及责任人分别罚款1000 元，同时直接责任人进“三违”学习班学习。

⑥年度内，同一责任单位发生两起瓦斯超限浓度＜3％事故，比照瓦斯超限浓度≥3％事故进行责任追究。

⑦发生瓦斯误报警，给予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分管副职、队长各罚款500 元；给予直接责任人罚款500 元，并进“三违”学习班学习。

⑧矿井主要通风机无计划停风≥30min比照致命性重伤及以上事故进行责任追究。矿井主要通风机无计划停风≥10min 且＜30min或采掘工作面无计划停风≥30min比照致命性重伤事故追究责任。矿井主要通风机无计划停风＜10min或采掘工作面无计划停风≥10min且＜30min 的比照重伤事故追究责任。采掘工作面无计划停风不足10min 的比照轻伤事故追究责任。

⑨地面瓦斯抽放泵影响瓦斯抽放≥30min比照致命性重伤事故追究责任。地面瓦斯抽放泵影响瓦斯抽放≥10min 且＜30min比照重伤事故追究责任。地面瓦斯抽放泵影响瓦斯抽放＜10min 的比照轻伤事故追究责任。

⑩采掘工作面或两巷发生漏、冒顶影响通风和行人且未造成瓦斯超限、预警的比照轻伤事故追究责任。

⑪采掘工作面回风流一氧化碳浓度达到或超过24ppm（放炮炮烟、柴油机车和烧焊除外）比照发生瓦斯超限浓度＜2%事故追查处理。采掘工作面回风流一氧化碳浓度达到或超过48ppm（炮烟、柴油机车、单轨吊尾气和烧焊除外）比照2%≤瓦斯超限浓度＜3%事故处理。抽采单孔内一氧化碳浓度达到100ppm、支管路一氧化碳浓度达到50ppm，必须分析处理，并及时汇报，否则按停止作业处理。所有煤巷钻孔施工期间，造成孔内CO浓度达到或超过100ppm，比照发生瓦斯超限浓度＜2%事故追查处理。

⑫人为造成甲烷传感器失效、甲烷电闭锁或故障闭锁功能失效，给予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降职并各罚款2000元；给予分管副职撤职并罚款2000 元；给予责任单位班队长撤职罚款1000 元，直接责任人罚款4000 元，并按严重三违进行处罚，进“三违”学习班学习。由此造成瓦斯超限事故的，给予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撤职并罚款3000 元；分管副职、班队长撤职并罚款3000 元，并按严重三违进行处罚，进“三违”学习班学习，直接责任人解除劳动合同并罚款3000 元。

监控系统丧失监控功能达10 分钟或监控数据、信号不上传达20 分钟，给予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分管副职各罚款1500 元；给予责任单位队长罚款1000 元；给予直接责任人罚款1000 元，并进“三违”学习班学习。

⑬启封密闭墙、排放瓦斯（因停电排瓦斯除外）、高瓦斯矿井石门揭煤未提前24小时向集团公司调度中心汇报，给予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1500元，直接责任人1500元。

12、未按瓦斯超限、预警处理程序进行汇报和处理的处罚：

（1）瓦检员、监控中心值班员发现井下瓦斯超限、预警，未及时向矿调度和通防值班汇报，罚责任人500元。

（2）矿调度员接到瓦斯超限、预警汇报后，未按规定汇报，罚责任人300元。

（3）因监控系统故障造成误报警的，监控中心必须填写故障记录并向矿调度汇报，同时安排值班监测工在接到通知后6h内处理完毕。特殊情况超过8h的，必须向矿调度汇报，说明原因。如因玩忽职守未及时处理，罚责任人300元，因此影响生产的，加倍处罚。

（4）安全监察部负责瓦斯超限、预警、预警事故追查处理，必须全过程监督，编写追查报告，出现一次遗漏，给予单位负责人罚款300元，分管负责人罚款300元。

# 二、通风系统及通风设施管理处罚规定

1、通风、风筒、防尘、安全监控、人员定位备、瓦斯抽放、灌浆、注氮、束管监测等各类一通三防设施（设备），出现损坏，均按属地管理原则找出责任单位，除按价赔偿外，罚责任单位1000元，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处以500元罚款，直接责任人进“三违” 学习班学习；找不出责任单位的，属地单位处以500元罚款，属地单位党、政负责人处以300元罚款，属地单位现场负责人处以300元罚款。通风设施、风筒、局部通风机、防尘设施、安全监控、人员定位备、瓦斯抽放、灌浆、注氮、束管监测等各类一通三防设施损坏后，责任单位必须立即修复，恢复原状。未立即修复，恢复原状，按损坏3倍处罚。未在规定时限内恢复原状，每滞后1天，责任单位处以500元罚款，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处以300元罚款，直至恢复原状为止。

2、严禁同时打开两道风门、长时间人为原因敞开风门（一扇及以上），责任单位处以500元罚款，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处以500元罚款，责任人进“三违” 学习班学习。

3、矿井主要通风机及主要附属设施未按规定检修、无停风措施、改变风机叶片角度、切换风机未报矿总工程师批准的，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处以500元/次罚款，责任单位分管负责人处以500元/次罚款，直接责任人进“三违” 学习班学习。

4、井下煤仓不得放空（煤仓上下口均在进风流中或煤仓内有水除外，特殊情况制定专项措施，防止漏风），否则对责任人处以300元/次罚款。

5、通风设施（包括风门、风窗、密闭墙等）施工质量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或联系单要求，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元罚款，施工单位党、政负责人处以1000元罚款，现场施工负责人处以1000元罚款；施工单位必须立即拆除后按要求重新施工。

# 三、局部通风管理处罚规定

1、机运部负责为局扇提供电源，对局扇供电和局扇及其电机、开关日常管理工作监督检查。

2、各施工单位负责其施工巷道风筒的转运、安装、维护、延接、整理、回收，局扇管理牌板的填写等具体工作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通防部和安全监察部负责监督检查，未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给予责任人处以200 -300元/次罚款。局部通风管理牌板未及时悬挂、填写或数据不正确，给予责任人100元/次罚款。风筒未及时编号（距迎头大于50m）或编号错误、不清晰，给予责任人50元/节罚款。

3、各施工单位负责本巷道局扇开关风电闭锁安装和试验切换工作，每天进行一次局扇切换和风电闭锁试验，并记录切换试验时间及风电闭锁正常情况，出现问题及时处理。局扇切换和风电闭锁试验未及时汇报监控中心站，给予责任人100元/次罚款。局扇切换和风电闭锁试验未做，给予责任单位分管负责人300元/次罚款，现场责任人300元/次罚款。风电闭锁不起作用给予责任单位500元/次罚款，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处以500次/次罚款，责任人500元/次罚款。

4、瓦检员、安监员或其他检查人员现场发现风筒不合格，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给予单位负责人、责任单位队长、当班责任人各200元/次罚款。

5、损坏风筒分流器、风筒分流器损坏后未在发现损坏当日及时跟换或局部通风机运行异常（包括开关、供电）未及时处理，按照停止作业追究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6、风筒距迎头距离大于5m（岩巷）或8m（煤巷），给予责任单位队长、当班责任人各200元/次罚款。

7、分流器接头漏风、破洞未及时处理，分流器及骨架风筒出现布料变薄、漏丝、变形现象未及时发现并更换，分流器及附近30m范围内风筒晃动未固定处理，给予责任单位、政负责人1000元罚款，责任单位队长1000元罚款，直接责任人1000元罚款。使用分流器未在分流器风流回合处采用同直径骨架风筒外套保护或骨架风筒长度不小于5m，给予责任单位、政负责人500元罚款，责任单位队长500元罚款，直接责任人500元罚款。

8、风筒破洞、漏风或吊挂不平直，给予施工单位队长50元/处的罚款。掘进工作面迎头无风、微风的，按照停止作业进行处罚。造成后果的，按照相关文件另行追究责任。

9、局部通风机20m 范围内未准备至少2 条与使用直径一致的分流器备用，或备用分流器损坏未及时更换，给予责任单位队长200元/次罚款。

10、自局部通风机出风口计算，风筒每延接500m，未在该地点供风风筒附近准备至少3 条风筒备用或备用风筒损坏未及时更换，给予责任单位队长200元/次罚款。供风距离≤500m的供风巷道，在距迎头100m范围内未准备至少3 条风筒备用或备用风筒损坏未及时更换，给予责任单位队长200元/次罚款。

11、局部通风机开启供风前，用风单位未申请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未整改就开启局部通风机供风的，给予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1000元罚款，分管负责人500元罚款，现场责任人500元罚款。

12、使用局部通风机供风期间，用风单位每天未安排专人对风筒、分流器、局部通风机进行巡查、巡查后未向监控中汇报巡查情况或未发现隐患，给予分管负责人200元/次罚款，现场责任人200元/次罚款。

13、局部通风机调整运行级数（升高或降低）后，用风单位未安排专人在调整运行级数局部通风机稳定运行5min 后对风筒、分流器、局部通风机进行巡查、巡查后向监控中心汇报巡查情况或未发现隐患，给予分管负责人200元/次罚款，现场责任人200元/次罚款。

14、局部通风机供风地点，在开启局部通风机前，未在局部通风机出风口20-40m 处安装1 条三通，给予责任单位队长300元罚款，直接责任人300元罚款。

15、当风筒总供风距离≤400m 时，自局部通风机开始，使用新风筒的距离小于风筒总供风距离的1/3，给予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400元罚款，责任单位队长400元罚款，直接责任人400元罚款。当通风距离＞400m 且＜1000m时，自局部通风机开始，使用新风筒的距离小于风筒总供风距离的1/2，给予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600元罚款，责任单位队长600元罚款，直接责任人600元罚款。当通风距离≥1000m 时，自局部通风机开始，使用新风筒距离小于风筒总供风距离的2/3，给予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800元罚款，责任单位队长800元罚款，直接责任人800元罚款。

16、因外力、产品质量问题或延接质量等问题造成风筒被刮烂、脱节、炸开等，给予责任单位500-1000元/条罚款，给予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500-1000元/条罚款，直接责任人500-1000元/条罚款并进“三违” 学习班学习。造成后果的，按照相关文件另行追究责任。

17、在各级检查过程中，发现风筒漏风、烂洞、吊挂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等问题，给予50～100元/处的罚款，同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单位队长200～500元/次的罚款。

18、矿井各类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中，因风筒安装质量和维护管理不到位扣除安全生产标准化局部通风部分的相应分值的，给予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200元/分罚款，给予责任单位队长200元/分罚款。

# 四、防灭火管理处罚规定

1、采煤工作面在周期来压位置停采或收作的;近距离煤层群开采，邻近下层工作面收作线超过邻近上层工作面收作线卸压范围；回采工作面擅自停采的。罚生产技术部负责人1000元。

2、灌浆系统因维护不到位导致不能正常运行的，罚责任人300元，罚责任单位500元。氮气防灭火系统因维护不到位导致不能正常运行的，无报告停止运行超过20min的，罚责任人300元，罚责任单位500元。

3、密闭墙施工无设计或现场未按设计施工的，罚责任单位1000元，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1000元，现场责任人1000元并重新按设计施工；密闭墙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罚施工单位1000元，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1000元，现场责任人1000元；密闭墙管理档案不齐全的，罚通防部综合队责任人200元。防火门施工无设计或现场未按设计施工的，罚责任单位1000元，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1000元，现场责任人1000元并重新按设计施工；防火门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罚施工单位1000元，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1000元，现场责任人1000元；私自将防灭火材料设施挪作他用，罚负责人500元。

4、对井下CO、温度异常未进行分析的，罚责任人200元。

5、煤巷掘进工作面高冒区须采取充填、注浆等防火措施对冒高区进行处理。定期检测冒落孔洞内气体成分，否则罚责任单位500元。

5、束管监测系统基本功能不符合要求的；未按规定地点安设束管监测点的；系统安装、使用与维护不到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罚责任人300元。井下空气样采样不规范或数据不真实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并罚责任人300元。系统管理制度或技术资料不完善的，罚责任党、政负责人200元，责任人200元。

6、束管监测系统取样及分析数据，由于人为原因导致数据不真实，责任人100元。束管监测系统分析数据没有进行汇总分析或分析没有反映实际情况的，罚通防部200元。

7、使用乙炔切割时，由于操作人员操作不慎造成乙炔泄露或人为释放乙炔气体而造成下风流中CO传感器高值报警的，责任人按 “三违”处理。

8、采煤工作面进回风隅角处未按要求进行采取剪网退锚，给予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300元/次罚款，责任单位队长300元/次罚款，直接责任人300元/次罚款。采煤工作面机风巷采空区出现面积大于10m2或持续长度大于5m的悬顶（架棚地点除外），给予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300元/次罚款，责任单位队长300元/次罚款，直接责任人300元/次罚款。采煤工作进回风隅角切顶线位置未按要求定期进行垛袋，给予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300元/次罚款，责任单位队长300元/次罚款，直接责任人300元/次罚款。

9、井下皮带机头、移变、油脂集中存放处、变电所、无极绳机头处未设置消防器材、消防器材缺少失效未及时补充更换，给予责任单位分管负责人200元/次罚款，直接责任人200元/次罚款。

10、综掘机、采煤机、钻机、巷修机、井下柴油机车等大型机械未在机械设备上或附近20m范围内配备2台干粉灭火器或干粉灭火器无法施工、过期，给予责任单位分管负责人200元/次罚款，直接责任人200元/次罚款。

11、每套消防器材未按以下标准配置：2台干粉灭火器、2个消防桶、2把消防铲、沙袋（5袋）和沙箱（硐室内存贮可燃液体的储沙箱不少于0.3m），缺少未及时补充，给予责任单位分管负责人200元/次罚款，直接责任人200元/次罚款。

12、每套消防器材处未悬挂消防器材管理牌板、牌板填写错误、数字不清晰或牌板未每周填写1次，给予责任单位分管负责人100元/次罚款，直接责任人100元/次罚款。

13、煤巷使用液压钻机施工钻孔或岩巷过煤段，未带水钻进或煤粉未手捏成团，给予责任单位分管负责人300元/次罚款，直接责任人300元/次罚款。

14、违反《烧焊管理规定》，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责任单位、责任单位负责人、现场责任人处以100-500元/次罚款。

# 五、安全监控系统管理处罚规定

1、矿井安全监控系统主机、分站、主要传感器(瓦斯、一氧化碳)、web终端、上传计算机等一天内发生一次故障的矿必须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监控设备同一地点一天内发生2次故障的，对责任人进行100元/次处罚，监控设备同一地点一天内发生3次故障的，比照停止作业进行处罚，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及队长各罚款300元，责任人按严重“三违”处理。

2、安全监控系统所有传感器发生故障或误差超过规定连续时间超过2小时未处理的；其它监控设备出现异常或故障，在4小时内未处理完毕；井下无法处理，在8小时内未更换完毕的，罚责任人200元。

3、矿井地面监测中心站主备机同时出现故障，导致监控系统不能正常工作，井下必须立即停产撤出人员。分析原因，追查、并制定整改防范措施。属于人为因素且情节严重者调离本岗位。

4、人为取消瓦斯电闭锁和风电闭锁或擅自移挪传感器（未在瓦检员监督下），给予责任人开除留用半年处分，罚款300元。单位负责人罚款500元。

5、 施工单位对生产范围内的监控线路具有监护职责，相关单位未按规定要求保护监控线路，保护不到位不得施工，造成线路损坏的，由矿通风副总工程师负责组织进行追查，每处罚责任单位500元，罚责任人200元；造成监控设备损坏，每处罚责任单位1000元，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500元，罚责任人200元（设备损坏不可修复的责任单位按价赔偿）。情节严重的比照瓦斯超限进行处罚。

6、相关单位未按规定要求保护、监控设施，造成瓦斯误报警的，罚责任单位3000元，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1000元，罚责任人1000元

7、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提供安全监控设备的供电电源，按停止作业处理。

8、安全监控设备的供电电源，严禁接在被控开关的负荷侧，检修、移挪监控设备必须经通防部签字批准，未经批准检修与监控设备关联的电气设备，且造成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责任人罚款200元，进“三违”学习班学习，责任单位负责人罚款300元；情节严重按停止作业处理。

9、采、掘工作面瓦斯浓度达到0.5%时，瓦检员、安检员责令停止作业，并汇报矿调度。不服从瓦检员、安检员安排的，罚施工单位跟班人员及带班队长各500元。造成瓦斯超限事故，对施工单位根据公司文件对等处罚，并罚跟班人员及带班队长各1000元。

10、掘进工作面喷浆时未对瓦斯监控设备及线路进行保护的，责任单位负责对监控设备及线路清理、吊挂并罚款200元。

11、采掘工作面安装监控设备时相关单位必须安排电工到现场协助监测人员安设装置，不安排电工到现场协助监测人员安设的，罚相关单位机电负责人500元。

12、施工单位安装或拆除施工地点电气设备会影响监控设备的，必须提前联系通防部监测队，未提前联系，罚施工单位机电负责人500元。造成瓦斯闭锁功能失效，立即停止作业，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待整改完毕后方可恢复生产，并按照停止作业进行处罚。

13、采掘工作面使用2台（含2台）以上联锁开关时，必须有1台联锁开关能联锁控制其余的联锁开关，以方便瓦斯电闭锁控制灵敏可靠。采掘工作面使用的馈电（联锁）开关未提供瓦斯电闭锁接点的，按停止作业处理要立即进行整改并罚相关单位机电负责人500元。

14、未经通防部同意，擅自甩掉监控设备及挪动监控设施的，罚责任单位及单位机电负责人各1000元，并立即按照规定进行恢复。

15、每月1号、16号为通防部甲烷传感器调校和甲烷闭锁试验，相关单位不按规定配合调校每处罚款100元。

16、通防部定期（每月6、16日）对井下所有机载式、车载式瓦斯断电仪进行效验，效验结果认真填写记录，并备案待查，检查出的问题，由安监处机运科跟踪落实。校验时使用单位要给予配合、及时停送电，对使用单位不配合或通防部不校验的罚责任人100元/（台）次。

17、机载式断电仪数值显示误差较大或损坏未按规定及时更换的罚责任人100元；断电功能不正常的，按停止作业处理并罚责任单位2000元。

18、通防部未按固定进行调校试验、填写调校记录一次罚通防部200元。

19、机载断电仪设备入井前未到通防部登记备案私自入井罚使用单位500元、使用单位党、政负责人500元，机运部200元。

20、机载断电仪故障，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一次罚使用单位200元。

21、施工单位停电影响监控设备供电的需按要求提前递交停电报告申请书，施工现场停电时需向监测调度6093汇报，说明影响时间影响范围，未递交停电申请、未汇报影响监控设备供电罚责任单位200元，责任人100元。造成监控故障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2、无计划掉电影响监控设备供电，不能及时送电恢复罚责任单位200元，责任人100元。造成监控故障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3、监测设备不完好或不符合电气设备管理规定，给予责任人100元罚款；造成失爆，按有关规定处罚。

24、传感器安装种类、数量、位置、报警浓度、断电浓度、复电浓度及断电范围不符合规定，罚责任人200元/处；监控设备未挂牌管理，罚责任人50元/处。

25、未按规定对传感器进行调校、闭锁试验，罚责任人100元/台；闭锁不起作用，罚责任单位500元；闭锁范围不符合规定，罚监测队300元。

26、巡检不到位或巡检质量不符合要求，罚责任人50元/次。

27、不完好或不合格监控设备入井使用的，罚监测队200元。

28、全年监控系统无误报警及未出现数据传输中断事故的，给予通防部和其他相关单位及人员适当奖励。

# 六、人员定位系统管理处罚规定

1、人员识别卡应统一固定于矿灯灯线上，不得擅自取下或故意损坏，否则按严重“三违”处理。

2、故意破坏人员定位系统相关设备的，当事人按严重“三违”处理。

3、发现有捎带识别卡行为的，带卡人和被带卡人均按严重“三违”处理。

4、凡入井人员上、下井时，应随身携带矿灯及其识别卡，不按规定携带或者把矿灯及其识别卡存放于单位及更衣箱的，一经发现按一般“三违”处理。

5、私自更换人员定位识别卡主要部件的，每发现一次给予当事人罚款500元。

6、入井人员不按规定从检卡门通过的，按一般“三违”处理。

7、安全监察部对入井人员通过检卡门监督不到位的，罚责任人100元。

8、安全监察部信息站未按要求登记来宾信息的，罚责任人100元。

9、通防部未按时间录入、更新或清除人员定位识别卡信息的，每人次罚责任人100元。

10、未按要求每天反馈、统计识别卡异常及人员超时情况的，罚相关单位负责人100元。

11、凡举报捎带、故意损坏识别卡行为的，一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500元奖励，并给予保密。

12、各单位在接到通知未及时组织人员在规定时间进行更换损坏识别卡的，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各罚款200元。

13、各单位施工地点人员定位读卡器设备及线路出现人为损坏，罚责任人200元，施工单位500元。

14、非紧急情况下，持卡人进行紧急呼叫（触按人员标识卡红色按键）经人员定位系统发现的，给予50元罚款处并给予通报处理；重复出现的加倍处罚，当事人进“三违”学习班学习。

15、人员定位系统分站、电源等入井设备无“两证一标志”或未按规定检测、校验入井使用的，责任人进“三违”学习班学习。

16、值班人员值班期间未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的进“三违”学习班学习；系统出现故障后登记不及时，每发现一次罚款50元。

17、系统维护人员未尽到巡检义务，未及时发现、排除隐患，导致系统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的，每发现一次罚款100元。

18、私自修改人员定位系统数据库，造成运行轨迹及考勤数据不真实的，责任人按严重“三违”处理。

19、副井主斜井上下口考勤分站及读卡器必须保证24小时正常运转。如发生中断必须在2小时内修复完成，超过2小时罚监测队200元。

20、不及时更新系统巷道、定位界面及人员定位系统设备布置图的，罚责任人100元。

21、年度内人员定位系统功能正常、运行稳定、考勤及时准确、记录齐全的，给予通防部和其他相关单位及人员适当奖励。

# 七、井下爆破及爆炸物品管理处罚规定

1、井下所有采掘作业爆破时，未执行停电、撤人制度的，施工单位跟班队长进“三违” 学习班学习。

2、特殊情况下爆破作业，未严格执行矿总工程师批准的专项措施的，爆破工和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进“三违” 学习班学习。

3、爆破警戒距离不符合《作业规程》要求的，责任人进“三违” 学习班学习。

4、未执行爆炸物品领退、地面及井下运输规定的，未按规定路线行走的，责任人进“三违” 学习班学习学习。

5、爆炸物品乱丢、乱放，罚爆破工和施工单位负责人100元/卷。

6、施工单位负责领送炸药人员到达施工地点后，应及时联系瓦检员、爆破工清点数量、验收。瓦检员、爆破工必须依据炸药发放实际数额进行清点和验收，发现数量不对及时汇报矿调度和通风调度，以防止炸药丢失。否则，罚瓦检员、爆破工和施工单位负责领送炸药人员各200元/次。

7、井下当班炸药临时存放地点未安装摄像头或施工单位未安排专人看管，对责任单位队长处以200元/次罚款，责任人处以200元/次罚款。

8、残管或爆破后残余炸药未按规定处理或上交，私自带上井的，交矿保卫科处理。

9、爆破工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装配引药、爆破、验炮、检查线路、处理拒爆的，责任人进“三违” 学习班学习。

10、爆破未使用阻燃彩带和水炮泥、炮泥不满、装药后雷管脚线未悬空并扭结成短路的，责任人进“三违” 学习班学习。

11、采、掘工作面爆破后未验炮且未向下班交接的，爆破工进“三违” 学习班学习。

12、井下出现残炮、瞎炮等存在安全隐患时，现场相关人员（爆破工、瓦检员、安监员、施工单位班队长）及时向矿调度汇报，并由通防部和施工单位跟班人员现场指挥处理，否则现场相关人员进“三违” 学习班学习。

13、私自偷盗爆炸物品的，罚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1000元，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八、瓦斯抽采管理处罚规定

（一）抽采钻孔、管路管理处罚规定

1、在煤壁开孔施工的钻孔，严禁使用反应发热温度超过100℃封孔材料的，否则罚责任单位负责人200元。

2、未按设计安设抽采管路及其附属装置（除渣箱、安装抑爆气水分离器、放水器、自动计量子系统及其孔板流量计）的，罚施工负责人200元。瓦斯抽采管路未安装一氧化碳（CO）、温度传感器的，罚责任单位队长200元。

3、抽采钻孔施工结束后24小时内完成封孔，48小时内合茬抽采。否则罚责任人50元/处。钻孔互相串孔、漏气未及时封堵的，废弃钻孔未用不燃性材料封堵或封堵不严的，顺层孔开孔间距不符合要求的，罚施工单位负责人200元。

4、瓦斯抽采管路未按标准采取防静电措施，瓦斯抽采管路内杂物、积尘未及时清理的；安装管路未及时清理管内杂物，导致管路堵塞；未按规定进行巡查或巡查记录不齐的，罚施工单位负责人100元。

5、抽放管路要敷设平直，管路无积水、无泄漏现象。否则罚现场施工负责人或当班巡查人员50元。

6、抽采管路与动力电缆接触的，罚责任人100元。

7、封孔后有明显漏气现象的，罚封孔责任人50元/孔。封孔后未及时在孔口进行临时封堵，每处罚责任人50元。

8、无批准的措施或申请，进行瓦斯管路改造等施工，未造成后果的，罚责任人200元/次；影响生产或造成其他后果的，严格按影响生产等相关制度进行追查处理。

9、拆卸或改造瓦斯管路未带瓦斯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的，罚责任人100元/次。

10、拆除或更换管路前，未对计划保留的管路采取保护措施的，罚责任人100元/次。

11、故意损坏抽采管路，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罚款1000元，直接责任人按照“严重三违”进行处理并将损坏管路进行处理；造成瓦斯超限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12、擅自开关瓦斯抽采等一通三防相关管路控制闸阀的，罚责任人200元/次，并进“三违” 学习班学习。

13、抽采钻孔无观察孔的罚施工责任人20元/个；抽采钻孔无孔口牌的，罚责任人20元/个（找不到责任人的罚责任单位队长）。

14、未按要求建立封孔记录、台账的，罚责任人200元；封孔记录、台账填写不及时、不规范的，罚责任人50元/次。

15、未按规定封孔的，罚责任人100元/孔。

（二）瓦斯抽采泵站管理处罚规定

1、瓦斯抽放泵站监控系统不完善的；瓦斯抽放泵不能实现停水自动断电的；没有配备专用电话、消防器材、管理制度、高浓度光学瓦斯机的，罚责任人200元。未按要求定期检查维修的，罚责任人200元。未按规定进行巡查或巡查记录不齐的，罚责任人200元。

2、泵站每2小时测定一次抽采负压、瓦斯浓度；发现显示或实测数据变化较大的，要及时向单位值班汇报；否则罚责任人100元。谎报抽采参数的，罚责任人100元/次。

3、瓦斯泵站机电设备维护单位要定期对抽采泵站的设备、供电线路进行检查，确保抽采泵站正常运转，因检修不到位，造成抽采泵站不能正常运转的，罚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500元/次，分管责任人500元/次；造成瓦斯超限的，严格按照瓦斯超限事故进行追查处理。

# 九、综合防尘管理处罚规定

1.消防防尘供水系统不完善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罚责任单位1000元，罚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300元。

2.防尘管路、三通阀门不齐全或安装质量不符合规定，罚责任单位500元，罚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300元，直接责任人300元。情节严重给予停止作业处理。

3.防尘工作或职业危害防治措施未落实，情节严重给予当班带班负责人进“三违” 学习班学习。

4.采掘工作面未安装、未使用捕尘网或未在本巷道内消灭粉尘，罚责任单位1000元，罚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300元。

5.各带式输送机转载点未按规定使用封闭式防尘罩或粉尘治理效果达不到要求，罚责任单位1000元，罚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300元。

6.喷雾设施不齐全，每缺少1道罚责任单位队长200元；1处不完好罚责任单位队长100元；1处不能正常使用罚责任单位队长100元。

7.煤尘堆积未及时冲刷或清扫，每处罚责任单位500元，罚责任单位单位党、政负责人200元，责任单位队长200元。

8.爆破不使用水炮泥，罚爆破工和施工单位班队长各50元/眼；爆破不开喷雾罚施工单位当班班队长100元；爆破前不冲洗巷帮，罚施工单位当班班队长100元。

9.出矸不洒水，罚施工单位当班班队长100元；不进行潮湿喷浆，罚当班班队长及拌料工各100元。

10.故意破坏综合防尘、隔爆设施，直接责任人按严重“三违”处理并罚责任单位2000元，罚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500元。

11.随意拆除防尘管路、设施或挪做它用，罚责任单位500元，罚直接责任人200元。

12.未按规定安装隔爆水棚，罚责任单位1000元，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500元。

13.隔爆水棚超距或未按规定维护和管理，罚责任人100元。

14.造成隔爆水棚损坏，罚责任人50元/个；找不到责任者，罚责任单位200元/个。

15.未建立防尘相关台账，每缺一项罚责任单位200元，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100元。

16、各单位必须设置兼职防尘工，每个采掘面每小班不少于2人。兼职防尘工不足的，罚单位负责人300元。

17.未指定防尘联络员或每月5号前未将上月防尘技术资料交至综合防尘办公室，罚责任单位300元，责任单位队长200元。

18、违反《除尘风机管理规定》，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责任单位、责任单位负责人、现场责任人处以100-500元/次罚款。

# 十、仪器仪表处罚规定

（一）便携式报警仪处罚规定

1.未按规定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入井，责任人按严重“三违”处理。

2.使用人员应妥善保管仪器，出现机壳损坏的，罚款50元；出现机芯损坏的（显示负值、打不开机等）罚款100元；出现不可维修损坏的按原价进行赔偿（每台300元）。人为造成上述损坏的，按双倍处罚。

3.升井后必须立即将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交还井口发放室，升井后2小时不交者一次罚款100元。

4.要及时清理隔离罩上煤尘，并及时充电，以保证仪器的正常使用。发现一台次仪器卫生差对责任人罚款50元。

5.井口发放人员应保证发放仪器性能完好，携带人员领取仪器时必须检查仪器性能，若发生仪器欠压或示警，应及时更换。携带人员领取时未检查仪器性能，入井后若发生仪器欠压或示警，对携带人员罚款50元。

6.领取仪器后要妥善保管，若发生仪器仪表发放牌（磁卡）丢失，必须立即向发放室挂失补办，如因发放牌（磁卡）丢失罚款50元，造成仪器仪表被他人冒领，责任人按价赔偿。

（二）矿灯、自救器、智能灯柜管理处罚规定

1.人为造成矿灯、自救器、智能灯柜损坏的，使用人员根据通防部维修成本的两倍予以赔偿；对于人为损坏导致报废的，使用人员应按照公司购买时价格（300元）进行赔偿，赔偿款由通防部出具证明，由矿财务统一收取。

2.智能灯柜钥匙为电子钥匙，每人一把，使用人员应妥善保管；出现损坏、丢失，应及时到财务科交纳50元更换费用，执财务交款收据到通防部及时登记领取新的电子钥匙。

3.为了保证智能灯柜的可靠、稳定运行，升井人员矿灯充电前，必须将矿灯和自救器擦干净，不准将带有油污、灰尘、泥浆和水滴的矿灯和自救器放入灯架柜内，否则，对使用人罚款50元/次。

4.智能灯柜内严禁存放除矿灯、自救器以外的其他任何物品，否则对使用人罚款50元/次。

5.人为原因导致智能灯柜无法使用，对使用人罚款300元/次。

6.人为原因导致矿灯、自救器丢失的，各按300元/个进行赔偿。

7.偷盗使用他人矿灯或将矿灯带出矿井用于私用的，一经发现，按照矿灯两倍价格给予处罚，责任人送“三违”学习班学习。

# 十一、井下钻探管理处罚规定

（一）验收人员借机刁难施工单位，吃、拿、卡、要，责任人按照“一般三违”进行处理。

（二）施工人员提出无理要求，强行要求钻孔验收或刁难、辱骂管理和验收人员，责任人按照“一般三违”进行处理。

（三）钻孔参数、封孔质量不符合设计规定，该钻孔予以报废,给予现场施工负责人500元处罚。

（四）现场无设计、施工图牌板，皮尺、坡度规、线绳等各类量具或度量工具不能使用的，罚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300元，现场负责人500元。

（五）记录不规范、不清楚，罚责任人50元。

（六）采用压风排渣时，施工地点下风侧10m范围内安设全断面喷雾，且必须安设孔口除尘装置，并保证正常使用，否则，罚带班人员100元。

（七）未按规定悬挂瓦斯传感器或便携仪，责任人按照“一般三违”进行处理。

（八）未按要求填写验收单或验收单与现场施工记录不一致，每次罚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300元，现场负责人500元。

（九）钻孔提钻前通知通防部验收员,未现场验收钻孔而签字的，视为弄虚作假，验收人和现场钻孔施工人员按照“严重三违”处理。

# 十二、压风自救管理处罚规定

1、各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安装压风供水施救装置的，每缺少一处罚款责任单位队长300元。

2、压风供水施救装置无法正常使用的，罚责任单位队长200元/处。

3、压风供水施救装置安装位置不正确，罚责任单位队长100元/处。

# 十三、一通三防安全红线

1、瓦斯、CO超限作业。

2、瓦检员、安监员弄虚作假。

3、人为造成“三专两闭锁”失效。

4、特殊工种无证上岗。

凡触犯上列“安全红线”之一的直接责任人，在册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工、外委单位人员予以清退。

释义

1、瓦斯、CO超限作业，是指在作业范围内，监控传感器记录或瓦斯检查员检查瓦斯、CO超限时，仍进行作业。

2、瓦检员、安监员弄虚作假，是指下列行为：

⑴瓦检员班中空班漏检，实测相关数据造假。

⑵瓦检员、安监员在瓦斯抽采钻孔验尺、抽采量统计过程中，谎报实际数据。

3、特殊工种无证上岗，是指下列两种情况：一是安排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二是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擅自从事特种作业。“特种作业”，是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附件<特种作业目录>指定的作业。